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目标,狠抓农资市场监管,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水平,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例,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共治,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

1. 问题突出区域。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暴露问

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开展重点整治,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

2.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农资下乡“忽悠团”、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3. 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兽药违法案件。

(二) 重点品种

1. 种子。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无生产经营档案、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违规行。

2. 农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登记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肥料。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份、标签标识不规

范等行为。

4. 兽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非法添加违禁药物、超剂量超范围添加抗生素、激素、直接使用原料药、含量不符合规定兽药等违法行为。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添加“瘦肉精”等禁用、限用药物行为。

6. 农机。重点查处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以次充好、擅自改变参数性能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等行为。

7. 农膜。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配合查处农用地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等问题。

(三)重点环节

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农资巡查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品种,全面开展巡查检查,通过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积极查找问题隐患,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为全年粮食丰收提供坚实基础

础。

(二)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扩大农资产品质量执法检查种类、批次,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精准度。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严肃查处。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和扰乱农资市场秩序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四)提高农资监管能力。加快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实现信用信息开化、透明化。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完善农药兽药包装、标签二维码标注制度,有效提升农资

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依托村“两委”、村民理事会、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咨询培训、技术指导、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安全用药培训等活动,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农资打假工作的积极性。

四、重点工作安排

3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得力。

3月-5月,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4-11月,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9-12月,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工作,对种子市场、制种基

地和企业巡查检查。

4月份、9月份,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赴各地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12月,各县(市、区)要全面总结农资打假行动中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整改效果,确保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认识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党委政府将农资打假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抓紧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工信、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在春耕生产、秋冬种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督导指导,及时掌握辖区内进展情况。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高质量完成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指标。继续做好农资打假统计与报送工作,认真核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逻辑性。

(三)提升执法效能。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优势,配齐配强执法人员装备,将农资打假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采取集中学习、参观见学、交流执法等方式,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农资打假工作人员的

能力和水平。

(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解决好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五)形成执法合力。农资打假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工作,覆盖链条长,包括审批、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领域,涉及到公安、市场监管、供销、工信、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需要各县(市、区)各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推动执法信息共享,形成全市行政执法“一张网”。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专人负责信息报送,请于 4 月 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负责人、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将农资打假工作的相关数据报送至邮箱 pdszfdd@163.com。并于 6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分别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李晓伟

联系电话: 3736828

邮 箱: pdszfdd@163.com